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12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
(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16452號函核准辦理

- 一、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12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750,000元整。 /

五、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50,000元。 /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12個月，自113年1月11日發行，至到期日到期。發行日如非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則發行交割作業順延至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惟如該日非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為臺北營業日及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之日。

期初訂價日係指113年1月3日。

到期日係指預定到期日114年1月17日，惟預定到期日如非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則順延至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惟如本發行辦法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期末評價日係指預定期末評價日(即114年1月13日)，如該日非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之預定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之預定交易日。如任一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該連結標的股票期末評價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且到期日為該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4.07%。

九、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二)按月計息乙次(即以固定年利率 $\times 1/12$ 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月配息率為1.1725%)，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二)付息。惟任一計息期間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當期計付息方式依提前出場條款計算之。如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當期計息期間不計付利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十、提前出場：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時，當期利息由本行按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計算之，以提前出場付款日為當期付息日。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提前出場事件係指截至一觀察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皆曾經於該觀察日或之前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各自提前出場界限價(各連結標的股票毋須於同一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各自提前出場界限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觀察日係指自第1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之期間內，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均為預定交易日之日，惟如任一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該連結標的股票之觀察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

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之所有連結標的股票。

十一、還本方式：

- (一) 如未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且未發生特殊事件，本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並以下列方式還本：

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皆等於或大於其各自履約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本行將以債券面額還本。

若任一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其履約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本行將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

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所載之任一連結標的股票。

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係指每張債券以交付方式交付實物交割股數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方式還本。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美國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美國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實物交割股數係指就每張債券而言，以債券面額除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之數額(即股數 = 債券面額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若非整數，則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係指於期末評價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中，依下列計算公式之最低值者：

$(收盤價 / 期初價) - 1$ 。若最低值之連結標的股票，其數量超過一檔以上，則由本行自行決定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本行決定為準。

- (二) 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以本



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 如逾還本日領取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十二、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

十三、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五、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十六、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七、擔保方式：無擔保。

十八、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本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利益銷售或轉讓。

十九、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二十、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A。

二十五、特別約定條款：

(一) 特定事件係指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任一事件之發生，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二) 如調整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但無義務)以對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連結標的股票之期初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期初訂價日、觀察日、期末評價日、提前贖回金



額、還本金額、還本方式(包含到期還本、發行人贖回權、提前出場後之還本及變更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或以其他證券及/或資產替換連結標的股票等)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部贖回本債券。

- (三) 如其他特定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以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反映其他特定事件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本債券。
- (四) 如美國稅務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於還本或付息時扣除(1)本行因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2)本行因此支付額外之金額。如還本方式為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亦有權自行決定於到期日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扣除前開款項，不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就因此扣除金額不再支付額外金額(「美國稅務事件影響」)。
- (五)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之公平市場價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公平市場價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公平市場價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或本行參考價格或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如有)。如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以贖回日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準。
- (六) 更正價格
若與本債券相關之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股價或事件事後被更正，且該更正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交割期限內公布，則本行得(但無義務)配合更正。
- (七)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定義附件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明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附表一

連結標的股票	彭博代碼/ 交易所	期初價	履約價 (即期初價 之 70%)	提前出場界限價 (即 期初價之 100%)
NVIDIA CORPORATION (輝達公司)	NVDA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475.6900	USD 332.9830	USD 475.6900
Tesla, Inc. (特斯拉公司)	TSLA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238.4500	USD 166.9150	USD 238.4500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超微半導體公司)	AMD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135.3200	USD 94.7240	USD 135.3200

附表二

計息期間 ⁷ 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含)	預定付息日 ⁸
1	發行日	2024/2/12	2024/2/21
2	2024/2/12	2024/3/11	2024/3/15
3	2024/3/11	2024/4/11	2024/4/17
4	2024/4/11	2024/5/13	2024/5/17
5	2024/5/13	2024/6/11	2024/6/17
6	2024/6/11	2024/7/11	2024/7/17
7	2024/7/11	2024/8/12	2024/8/16
8	2024/8/12	2024/9/11	2024/9/18
9	2024/9/11	2024/10/11	2024/10/18
10	2024/10/11	2024/11/12	2024/11/18
11	2024/11/12	2024/12/11	2024/12/17
12	2024/12/11	2025/1/13 (預定期末評價日 ⁹)	2025/1/17 (預定到期日 ¹⁰)

⁷ 依計息期間定義調整之。

⁸ 依付息日定義調整之。

⁹ 依期末評價日定義調整之。

¹⁰ 依到期日定義調整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定義附件

計息期間係指附表二所載任一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當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止。惟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計息期間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付息日係指附表二所載之預定付息日，惟(1)任一預定付息日如非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則順延至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2)最後付息日如非到期日，則調整為到期日；(3)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付息日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期初價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即期初訂價日之收盤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收盤價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及相關預定交易日而言，該股票於預定交易日在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公布之收盤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如因任何原因未公布收盤價，除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外，由本行依該連結標的股票價值決定之。

履約價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界限價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收盤時間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

預定交易日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及其有關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及交易之日(依發行日當時之預定交易日為準)。

交易所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

有關交易所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對與該連結標的股票相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整體市場具有重大影響之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市場中斷日係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任一預定交易日無法開盤或進行交易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市場中斷日效果係指如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任一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則該日仍為未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連結標的股票之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連結標的股票之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非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惟若順延至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為市場中斷日，則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即為該連結標的股票之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本行將以誠信原則，決定該連結標的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之收盤價。

市場中斷事件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於交易所收盤時間前一個小時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本行決定為重大的(1)交易中斷；(2)交易所中斷；或(3)發生或存在提早收盤。

交易中斷係指在(1)交易所上市之連結標的股票；或(2)在有關交易所進行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交易，因價格變動幅度超過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限制，或因為其



他原因，而導致暫停交易或受限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施加的交易限制或其他限制。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交易所中斷係指干擾或影響整體市場參與者，(1)在交易所就連結標的股票；或(2)在有關交易所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能力之事件(惟發生提早收盤除外)。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早收盤係指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除非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時間點之前至少一小時，宣布提早收盤：(1)於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或(2)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系統可接受於交易所營業日收盤時間執行的指令輸入系統的截止時間。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之日。

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當期計息期間，自該期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含)止之合格交易日之日數占該期計息期間所有合格交易日日數之比例。為此目的，該計息期間內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剩餘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合格交易日。

營業日係指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臺北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開市之日。

合格營業日係指任一為合格交易日、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且為營業日之日。

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係指就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相關清算系統營業之日。

合格交易日係指就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未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

交付方式依本行決定慣用交割方式並依相關清算系統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連結標的股票轉入債券持有人在本行或本行所認可金融機構處開立的帳戶。債券持有人應及時完整正確提供必要資訊予本行並為必要之指示以辦理交割，如未配合提供及/或指示致逾期未受領者，本行不負遲延責任。

交割中斷事件係指本行合理判斷，超過本行可控制範圍並導致本行無法根據相關條款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之事件。

交割中斷事件影響係指交割中斷事件發生後，如本行全權決定得透過商業上合理方式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以履行其義務，本債券到期日將順延至首個無交割中斷事件之日，惟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本行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本行全權決定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因出現交割中斷事件而不切實可行，本行有權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本行公告中載明之日期支付之。因交割中斷事件所致之任何延誤，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本行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

現金交割金額係指實物交割股數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於決定現金交割金額日公平市場價值，扣除本行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避險安排費用或損失，由本行全權決定。



調整事件係指如遇任何事件本行全權決定對任一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股票重新分類、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特別股利、減資及其他對任一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以及公告事件(如本行全權決定該公告事件對任一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實質的影響))。

公告事件係指發生其他干擾事件已於公告日公告之事件，儘管其他干擾事件之合併日、要約收購日或事件的結束可能不會或預計不會在期末評價日或之前發生。

公告日係指：(1)就合併事件而言，首次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交易(不論該宣布是否導致合併事件)的日期，以及公開宣布對該宣布作出更改或修訂(包括宣布放棄該意向)的日期；(2)在公開收購的情況下，導致要約收購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所需數量有表決權股份的確定意向(無論隨後是否修改)的首次公開公告日期；(3)在國有化的情況下，指首次發布國有化公告的日期，無論該公告是否導致國有化；(4)在資力不足的情況下，首次發布資力不足公告的日期；(5)在下市的情況下，交易所首次公開宣布股份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的日期。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其他干擾事件及特殊事件。

其他干擾事件係指合併、公開收購、下市、國有化、資力不足、上市變動、暫停上市及合訂證券。

合併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以下任一事件：(1)該等連結標的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連結標的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個人；(2)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或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之整併、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者除外)；(3)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連結標的股票 100%之收購要約、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致使所有該等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票除外)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4)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而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使該事件之前已發行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票除外)占該事件後所有已發行之股票 50%以下；(5)其他具合併效果之事件。

公開收購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 50%以上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票。

下市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交易所宣布，根據相關規則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且未立即在該交易所所處國家，或本行認定具相當流動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

國有化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或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之全部或主要資產被國有



化、徵收或被要求轉讓予政府機構。

資力不足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因自願或非自願進入清算、破產、無清償能力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導致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1)被要求將所有連結標的股票轉讓予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行使類似職務之人員；或(2)連結標的股票之持有人受法律之限制禁止進行轉讓。

上市變動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除外)不再(或將不再)在其於商品發行日當時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的交易所上市或相關市場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

暫停上市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在交易所暫停上市。

合訂證券係指就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與有價證券結合上市，成為合訂證券之成分股票，而不得單獨轉讓或交易。

特殊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2)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3)本行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或因不可抗力致避險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或(4)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疑慮；或(2)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除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外，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或(3)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所增加之成本。

美國稅務事件係指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本行需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本行需支付額外金額予任何第三人之情事。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